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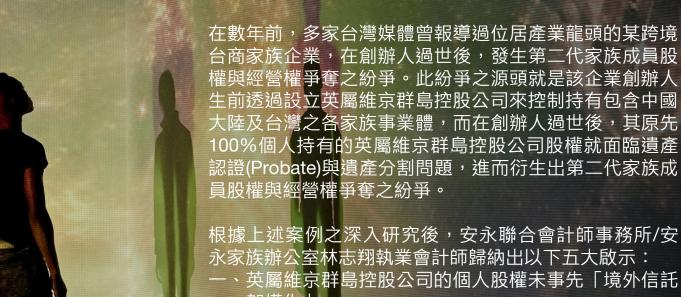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1年7月14日





英屬維京群島信託 在家族企業傳承規劃上 之應用剖析 (上集)



架構化 利用人頭代持股權安排,進而衍生出將來羅生門爭議

三、家族控股架構未能與企業接班人計畫進行整合

四、未能事先考量到老臣經理人及其他小股東的利益 五、未能考慮到家族治理影響到公司治理之重大影響因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楊健民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傳承規劃上之應用剖析(上集)



跨境台商啟示錄

前述案例絕非少數案例,因為早期跨境台商投資中國大陸或是東南亞國家,多數是運用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或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等境外控股公司架構來控制持有各營運事業體。而最大的差別就是在企業創辦人或是主要大股東過世後,其個人原本擁有的股權與經營權是否得以"和平轉移"還是變成"法律手段解決"之不同結局。

近幾年來,安永家族辦公室觀察到有更多的跨境台商基於前述案例的啟發及來自海外成功家族企業傳承的成功案例,多數跨境台商開始正視與思考如何做到【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也就是將企業創辦人篳路藍縷開創出來的家族事業體視為家族核心資產,而將此家族核心資產未來所衍生出的長期經濟利益得以厚澤到後代子孫,而並非只是及於第二代而已。

而要達成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其關鍵點必需排除個人持股所產生的身後繼承權風險、婚姻請求權風險及債權人強制執行風險等所導致家族企業股權被稀釋、被分散及落入外人控制之不幸結局。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之意涵並非僅是 『傳承』,更大的重點是在『永續』。若 是家族核心資產為家族營運事業體,那麼 必須在營運事業之股權設計上,將個人股 權置入一個『永續控股架構』下。很明顯 地,從前述某產業龍頭跨境台商之案例來 看,家族控股公司無法成為『永續控股架 構』,因為家族控股公司仍舊會面臨上述 個人大股東(或創辦人)之繼承權風險、婚 姻請求權風險及債權人強制執行風險等。

放眼全球之合法合規法律架構下,英美法系國家普遍使用的『境外信託架構』(或稱離岸信託架構)應該是目前國際間為跨境家族企業同時達成『永續』與『傳承』之家族控股工具。而其主因就是運用到信託資產在法律上的『資產獨立性』與『破產隔離機制』等信託特性。

有鑑於英屬維京群島政府於今(2021)年3月分再次大幅修訂信託相關法規,因此英屬維京群島控股信託將是目前全球最先進的信託機制之一。

以下我們將深入剖析英屬維京群島控股信 託之最新修法、特色及其運用實例。

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上集)



英屬維京群島 《受託人法》與《維京群島特別信託法》2021年最新修法動態

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針對信託法和遺產法於 2021年3月提出修正草案並進行了重大修 改。在信託法部份是針對《受託人法》《The Trustee (Amendment) Act 》與《維京群島特 別信託法》《The Virgin Islands Special Trusts (Amendment) Act 》(簡稱為 VISTA), 本文在此摘錄其修法精神及重點如下:

-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管轄權得以擱置有瑕疵 的受託人執行權。
- 授權高等法院在不經過受益人同意的情況 下變更信託條款,而前提是如果法院認為 這種變更在當時情況下是權宜之計的話 (從全體信託受益人之利益角度來看)。
- 高等法院得以撤銷受託人的錯誤措施
- 修訂現有《受託人法》第86條,明確規 定,委託人保留權力的行為並不會使信託 無效,或導致其任何信託財產在委託人死 亡時成為委託人遺產的一部份。另一項修 正案明確指出,委託人授予他人權力也不 會使信託無效。
- 信託防火牆條款再進一步修訂,該條款保 護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信託架構及受託人免 受外國法律之強制繼承權和婚姻財產請求 權的干涉。
- 信託有關的所有問題都應由英屬維爾京群 島法律決定。該法律要旨在使信託架構與 其他各種形式的債權隔離開來,而非由潛 在不利的外國法律決定。

英屬維京群島於1993年修訂《受託人 法》,並加入了新的條文-第86條,列出 信託保護人的權力包含但不限於:

- 決定信託準據法;
- 變更信託行政管理人;
- 移除受託人;
- 指派新任或新增受託人;
- 移除任何信託受益人;
- 變更任何信託受益人或新增任何人為 信託受益人;
- 原屬於委託人的特定權力授予至保護 人,不須經受託人的特定行為同意, 不管是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

英屬維京群島在今(2021年) 3月擬定修正 草案,包含將上述條文-第86條的內容修 正,將加強信託委託人或信託保護人的權 力,例如加入:

- 信託分配權力
- 經營權力 (包含指示受託人關於表決 權的行使)
- 限制受託人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書的 規定,受託人須經同意或指示才能行 使受託人的限制性權力

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上集)



英屬維京群島 VISTA 控股信託的特色與應用時機

VISTA信託 (The Virgin Islands Special Trusts (Amendment) Act 2021) 是一種依據 2021 年英屬維京群島修訂後之特別信託法設 立並受其約束的信託,是一種現代信託形 式,用於持有營運公司股份,其兩大目的 是: a) 股份將無限期持有;和 b) 受託人不 打算在確定的情況下干預相關營運公司的決 策過程或營運公司的行政管理。

一般來說,在傳統信託架構下,受託人必須 作為其持有的營運公司股份的"審慎投資 者", 並要求受託人必須監督營運公司的經營 管理。此外,"審慎投資者原則"仍然可能要 求受託人出售營運公司的股份,以最大限度 地發揮信託資產的財務優勢,或是分散投資 風險。而這些受託人職責很容易與家族營運 和投資公司的利益發生衝突。VISTA法案通 過後,讓客戶能藉由設立VISTA信託來排除 這些衝突問題。根據VISTA法案,受託人沒 有義務來干預營運公司的管理或是實現營運 公司股份的潛在價值。

- 根據VISTA法案之《董事職位規則》 《Office of Director Rules》(ODR), 委 託人 (或委託人身故後由保護人) 可以管 控VISTA控股公司董事的指派、罷免和薪 酬事宜。委託人也可自行擔任VISTA控股 公司的董事。受託人不得出任VISTA控股 公司的董事。
- VISTA控股公司的董事可以自行管理公司 事務,不會被受託人干涉。

- 受託人被賦予處分VISTA控股公司股份的 權力 (受限於明確的信託條款) 但仍須董 事、委託人或信託文件中所任命的任何他 人的事前行使其投票權或其他與股份相關 的權力書面同意。
- 明確禁止受託人干預營運公司的決策或業 務,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果"利害關係 人",例如:當受益人要求VISTA受託人干 預公司事務時,受託人必須配合執行干預 營運公司之事務。如果利害關係人有"允 許的投訴理由"時,該項理由必須事先在 信託契約書等文件中載明。
- 委託人可以經由信託契約條款授權受託人 干預特定的情況,例如VISTA控股公司董 事會產生運作僵局時。
- VISTA信託的條款可以要求受託人在委託 人去世時將相關BVI公司的股份轉讓給指 定的受益人。透過這種方式,股份可以在 委託人去世時轉移給特定的家庭成員,而 無需委託人立遺囑,這種措施避免了冗長 而昂貴的遺囑認證問題並且可同時和平轉 移股權。
- 受託人的職責,是把VISTA控股公司股份 保存在信託內並根據信託契約管理股份的 法定所有權,以保障指定受益人的最大利 益為原則。
- VISTA信託可以無限期地持有公司股份。
- VISTA控股公司只限於註冊於英屬維京群 島的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 PTC)可以擔任VISTA信託的受 託人。

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上



英屬維京群島 VISTA 控股信託的特色與應用時機



應用時機

- 信託的基礎資產包括營運公司的股份。
- 委託人不打算放棄對營運公司行政和管理的控制權。
- 如果信託的基礎資產有包含到另類投資組合,例如船舶、飛機、期貨、選擇權和商 用房地產等情形。
- 委託人希望不處分特定家族核心資產的情況,例如家族企業股權或是房地產,而是 希望將特定家族核心資產得以永續傳承給後代子孫。
- 資產證券化與資產負債表外結構之應用。

在下期的安永前瞻觀點中,安永家族辦公室將以實際信託規劃個案來分析安永家族 辦公室團隊如何協助跨境台商客戶在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規劃。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 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02)2757-8888分機88876)
- 楊健民副總經理(Alex.CM.Yang@tw.ey.com; (02)2757-8888分機67156)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 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94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